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

胡玉鸿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为首席专家的投标课题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重大问题研究——以人为本与中国法制发展 被立为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标课题，批准号 08&ZD001，资助经费 50 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15 万元，立项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 日。现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回执。

填写回执前，请认真阅读以下约定：

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1 -

以及今年“两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服务,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大繁荣大发展服务。

2、实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旨在遴选实力雄厚的队伍,研究意义重大的课题,推出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出精品、出人才、带队伍”的总体要求,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把精品意识贯穿项目研究的始终,努力维护重大项目的国家水准和权威性。

3、在评标过程中,专家评审组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见附件),请您一定要认真研究和吸取,并对投标书的论证作出相应修改。请务必于4月30日前将填写好的《回执》和《投标申请书》的修改情况报送我办审定,我办批准后即拨付启动经费。

4、重大项目的经费使用要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到我办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严格执行我办批准的经费预算,项目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办和审计部门的专项检查和审计。资助经费分为启动

- 2 -

经费、续拨款和预留经费三部分。首次拨付的课题启动费占资助总额度的30%，后续拨款根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和研究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资助总额度的50%，预留经费占资助总额度的20%左右。项目经费管理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5000元。

5、我办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执行)》的规定对重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启动研究工作,首席专家要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加,并将论证会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上报我办;如2个月内尚未正式开题,将取消该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在重大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办每年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调整研究计划和拨款计划的基本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请以《工作简报》形式及时报送我办(每年不少于2次),我办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网站“重大项目”专栏等进行宣传。应用对策性研究方面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或最终研究成果请以“对策建议稿”的形式报送我办(可参照我办《成果要报》行文方式,5000字左右,必须附调研报告原文),我办将从中选择有价值的内容编发《成果要报》上报中央,以促进优秀成果运用于党

和政府决策,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各类上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制文档和电子文档(我办电子信箱:npopss@vip.163.com)。课题组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名义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必须征得我办同意。凡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或省部级以上决策部门批示的情况,必须将批示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重大项目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6、重大项目研究一般3年完成。如需延长完成时间、变更首席专家或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中止项目协议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我办网站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

7、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由我办组织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成果得到中央领导或省部级以上决策部门肯定性批示意见或被直接采纳吸收的(必须有批示复印件或采纳证明),可申请免于鉴定,但成果要同免于鉴定申请书同时报我办。

---

同意以上约定,即可填写回执。回执填写后,首席专家  
和项目责任单位须认真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不接受  
本约定,视为自动取消立项,如执行中违背本约定,将视情  
况作出相应的严肃处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9年3月24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  
托管理机构